

宋提刑洗冤集錄五卷

（宋）宋慈撰 元刻本。框高二十一。七釐米，寬十

三。七釐米。每半葉十六行，行二十七字，黑口，四周雙邊。

宋慈（一一八六——一二四九）字惠父，建陽（今屬福建）人。少受業於同邑吳雉，及長從真德秀遊。宋嘉定十年（一二一七）進士，補贛州信豐主簿，薦長汀知縣，改南劍州通判，累遷廣東提刑，後任江西、湖南提刑。宋淳祐八年（一二四八）為廣東經略安撫使，終知廣州。因居官所在有聲望，卒後贈朝議大夫，理宗御書墓門旌之。

《洗冤集錄》總結了宋代以前法醫學成就，是世界歷史上第一部法醫學專著，因此宋慈被公認為法醫鼻祖，後世稱之為「宋提刑」。書前有淳祐丁未年（七年一二四七）宋慈自序，云：「每念獄情之失，多起於發端之差，定驗之誤，此原於應試之涉，遂博採近世所傳誌書，自《內恕錄》以下凡數家，會而粹之，釐而正之，增以己見，總為一編，名曰《洗冤集錄》，刊於湖南憲治。」宋慈於淳祐七年（一二四七）出任湖南提點刑獄官，並兼大使行府參議官。憲治指憲司治所，宋時提刑司又簡稱憲司，可知《洗冤集錄》最早版本是南宋淳祐七年湖南提刑司刻本。然檢宋以前官方及私人書目均無記

載。黃丕烈《士禮居藏書題跋記》云：「《洗冤集錄》舊刻不多見，得見覆刻本已鮮，世傳者非其本書矣。余家舊藏《宋提刑洗冤集錄》五卷，前有聖朝頒降新例幾條，載大德云云，故定是元刻。」可見《洗冤集錄》宋刻本早已失傳，現存最早的刻本應即此元刻本，且是海內外孤本。其後流傳於世的還有明萬曆三十七年《洗冤錄》二卷本，明胡文煥所刻格致叢書《新刻洗冤錄》二卷本，清初刻的《律例館校正洗冤錄》四卷本等。此元刻本版刻精良，字迹清秀。

此本鈐有「明桴之印」、「李氏玉陔」、「李盛鐸印」、「木犀軒藏書」、「木齋審定善本」、「李少微」等藏印，歷經李明桴、李盛鐸、李滂祖孫三代藏書家遞藏。現藏北京大學圖書館。（丁世良）